

市，如因焚化廠歲修、非計畫或其他原因，致減少協助垃圾數量者，請於事後補足未能協助之處理數量，另請無營運中焚化廠之縣政府，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期能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7)

王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資格修正為 3 歲至 5 歲幼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自 100 學年起，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推動迄今各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受益人數 19 萬餘人。
-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尚向下延伸補助年齡至 3 歲幼兒，以目前 3 至 4 歲人口數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模式規劃辦理，預估每年須外加經費約 142 億元（以目前戶政有關 3、4 歲人口數估算，1 個年齡層每年所需經費約 71 億元），前開經費恐非國家整體財政或現有教育預算得以支應。
- 三、審酌我國非社會福利體系國家，稅賦亦低，推動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均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年所需補助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倘再向下延伸補助對象年齡，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應維持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既有補助，輔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平價、優質、近便之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0)

黃委員就「國民中小學實施免費午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午餐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午餐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爰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 二、學校午餐費係採代收辦方式辦理：各地方政府因地區特性（食材取得、物價水準、收費標準、市場規模、產業類型……等）、供餐方式（包括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家長收取學生午餐費用。